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李雅婷

被告 鄭曉麗即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03/100000）及其上同段97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,709,62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2,473.85m²×公告土地現值45,300元/m²×703/100000）+建物課稅現值921,800元=1,709,6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9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